



夹江县计划生育志

夹江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编

夹江县计划生育志

夹江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1年10月

凡 例

一、《夹江县计划生育志》分人口和计划生育两篇。纲目结构设篇、章、节、目。目按中文数字（一）、（二）、……的顺序，子目以阿拉伯数字（1）、（2）、……顺序排列，表示同层并列番号。

二、本志上限为1911年，断限为1985年。《人口概况》、《人口管理》上溯到1911年以前。

三、本志体裁为语体文，采用纵横结合的方法编写。纵向按历史年代顺序、横向以事物性质分类排列记述。资料有根有据，翔实可靠。

四、本志按照“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着重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夹江县人口发展变化情况。

五、本志对历史纪年、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均依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历史纪年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地理名称加注今名。

六、本志对某些大事、要事在正文中都作较详的记载，为减少重复，不另编大事记，仅列大事年表，供查阅大事、要事之用。

七、本志资料来源：

（1）《夹江县志》（中华民国二十四年版）。

（2）夹江县人口普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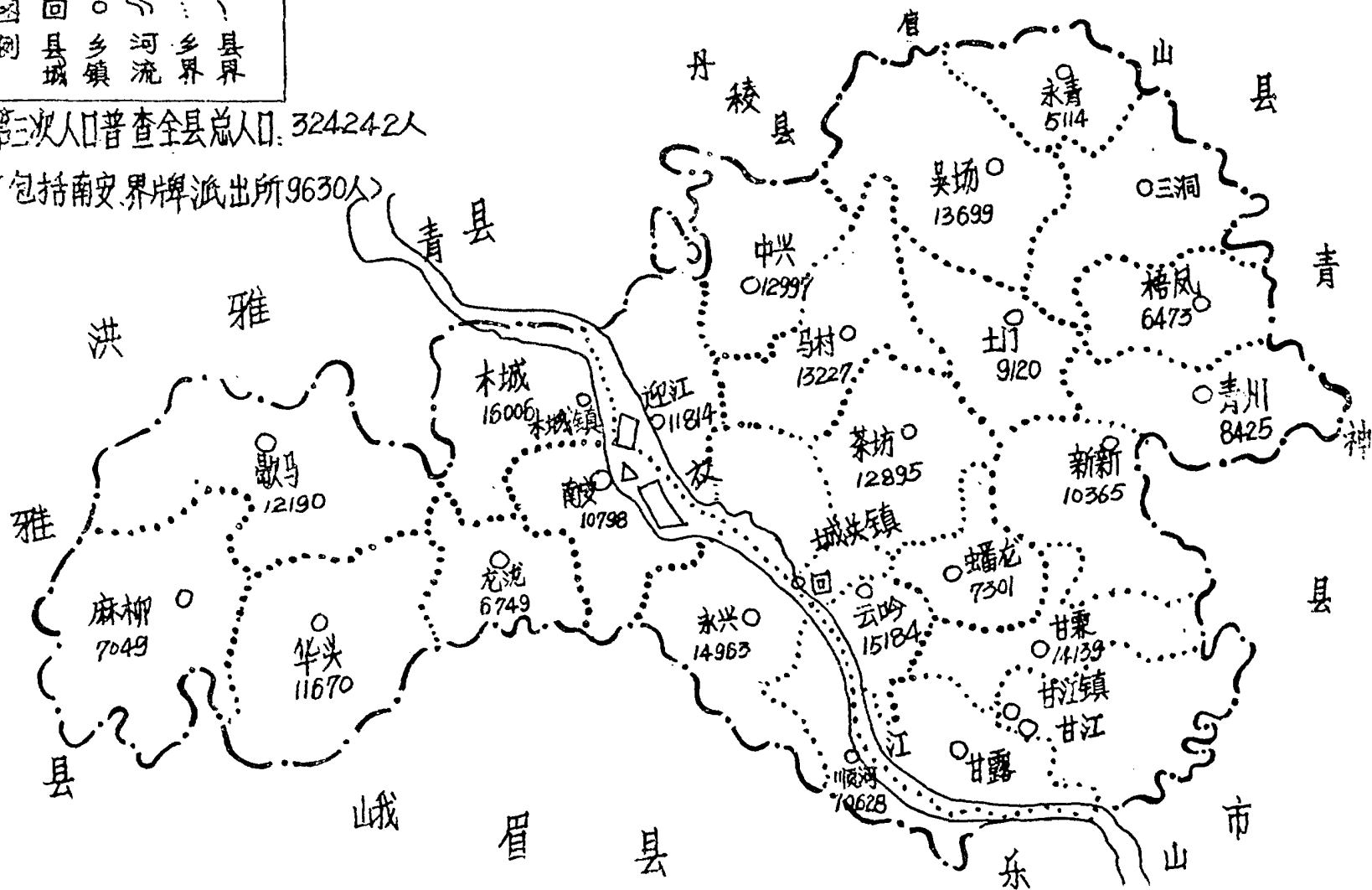
（3）中共夹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文件。

（4）夹江县卫生局有关计划生育的资料。

（5）夹江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档案资料。

（6）夹江县统计局、公安局、民政局有关人口统计资料。

（7）夹江县编史修志委员会有关人口资料。



目 录

凡 例.....	(1)
目 录.....	(1)
概 述.....	(1)
第一篇 人口.....	(4)
第一章 人口概况.....	(4)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人口.....	(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人口.....	(6)
第三节 建国后的人口.....	(7)
第二章 人口管理及人口普查.....	(12)
第一节 人口管理.....	(12)
第二节 三次人口普查.....	(14)
第一次人口普查.....	(14)
第二次人口普查.....	(16)
第三次人口普查.....	(18)
第三章 人口的分布及构成.....	(24)
第一节 人口的分布与密度.....	(24)
第二节 人口的构成.....	(26)
民族构成.....	(26)
性别构成.....	(26)
年龄构成.....	(29)
文化构成.....	(46)

职业构成.....	(50)
第三节 家庭、婚姻状况.....	(56)
第二篇 计划生育.....	(59)
第一章 人口的增长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情况.....	(59)
第二章 计划生育.....	(62)
第一节 机构建置沿革及队伍建设.....	(62)
(一) 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计划生育委员会).....	(62)
(二) 计划生育办公室.....	(64)
(三) 计划生育委员会.....	(64)
(四)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	(65)
(五) 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	(66)
(六) 小儿病残鉴定小组.....	(66)
(七) 计划生育宣传小分队.....	(66)
(八) 区、乡(公社)、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的选配.....	(67)
第二节 开展计划生育的两个时期.....	(67)
(一) 宣传试行时期(1953年—1970年).....	(67)
(二) 全面开展时期(1971年—).....	(70)
1、控制多胎生育,实行晚、稀、少.....	(71)
2、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86)
第三节 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规定)和主要措施.....	(117)
(一) 对育能夫妇实行节育、绝育手术的规定.....	(118)
1、避孕药具、节育手术免费的规定.....	(118)
2、对育能夫妇实行节育的假期和福利待遇.....	(119)
(二) 对实行晚婚、晚育的规定.....	(120)

(三) 鼓励只生一个孩子的规定·····	(120)
(四) 照顾生育二胎的规定·····	(122)
(五) 对不实行计划生育的规定·····	(125)
(六) 对鳏寡老人实行社会照顾的规定·····	(127)
(七) 严肃处理破坏计划生育工作的人的规定·····	(128)
第四节 计划生育成果·····	(128)
(一) 推广了科学的避孕方法·····	(128)
(二) 人口增长率下降, 生活水平改善·····	(130)
(三) 人口做到有计划地增长, 有利于加速文教卫生事 业发展, 有利于人口素质逐渐提高·····	(131)
(四) 人口平均寿命延长·····	(132)
(五) 人口负担系数减轻·····	(132)
第五节 三次人口预测·····	(132)
第六节 计划生育经费·····	(140)
(一) 计划生育事业费·····	(140)
(二) 计划生育超生子女费·····	(141)
第三章 文存·····	(142)
(一) 夹江县革命委员会《关于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的 通知》, 即夹革发(1971)48号文件(1971年6 月17日)·····	(142)
(二) 夹江县计划生育宣传月要求: “干部四懂得”、 “群众四知道”(夹江县计划生育办公室(1982 年12月)·····	(143)
(三) 夹江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县计	

生委1984年元月5日)	(144)
(四) 《夹江县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岗位责任制》试行稿, 即夹计生委(1984)6号文件(1984年10月15日)	(145)
(五) 《关于招聘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的通知》, 即夹计生委(1985)1号文件(1985年元月7日)	(146)
(六) 《关于1985年元旦到春节期间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活动的意见》, 即夹委宣(1985)2号、夹计生委(1985)2号文件(1985年1月15日)	(147)
第四章 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49)
大事年表	(152)
后 记	(157)
夹江县计划生育志编纂人员	(157)

概 述

夹江县地处四川盆地西部，东临青神乐山，南接峨眉，西界洪雅，北与眉山、丹棱相邻。（东面与青神县相连；东南与乐山市区接界；东北与眉山县接壤；西面和西北与洪雅县接界；西南与峨眉县接界；北面与丹棱县接界）。青衣江从西北至东南横贯县境，水利发达，土地肥沃，主产水稻、玉米、小麦、油菜籽及土烟、茶叶等。1985年全县总面积748.5平方公里，辖三镇二十五个乡，77360户，327054人，耕地280453亩，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437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人口再生产完全处于无政府状态，“早婚、早育、多生”的现象普遍，但是，由于战争频繁，瘟疫流行，缺医少药，再加上灾荒，人口的死亡率也很高。从明朝末年到中华民国三十八年的305年间，人口由21886人增加到168129人，增加146243人，增长668.20%，年平均递增率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夹江县人口再生产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从盲目的增长转变为有计划地发展，人口迅速增长的势头，逐渐得到有效的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50年的17.7%下降到1985年的5.63%。夹江县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大体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1970年以前，这一时期的计划生育工作经历了几个阶段。

1957年以前，计划生育主要是开展宣传工作，宣传避孕节育的重要意义和避孕药具的使用方法，避孕药具由商业部门出售，医疗单位代销或经销，节制生育的人很少。从1949年到1957年这段时间净增人口24000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4.4%。

1958年到1961年，人口出生率下降，人口自然增长率呈负数增长。

1962年到1966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有了改善，人口出生大幅度回升。1962年出生5604人，出生率为30%，1963年为生育最高峰，出生11581人，出生率高达59.89%。这种补偿性的生育状况，引起了县委、县人委的重视，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对干部、职工施行节制生育的医疗手术费、住院费一律报销，同时给予一定时间的休假；对城乡居民群众施行男女结扎手术、放取节育环或人工流产手术，一律实行免费，计划生育开始为一部分人接受。

1967年到1970年因“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计划生育机构瘫痪，工作无人抓，这段时期人口增长很快，由1962年底的187222人增加到1970年底的259824人，8年间增加72602人，增长38.78%，年平均递增率41.8%。

第二个时期，是全面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时期，这一时期从1971年开始，15年来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人口迅猛增长的势头得到控制，出生率由1971年的36.87%下降到1985年的11.50%，自然增长率由1971年的30.77%下降到1985年的5.63%。

1971年6月17日，成立夹江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恢复了计划生育工作，到1978年这一段时间，主要是控制多胎生育，提倡“晚、稀、少”。出生率逐年下降，由1971年的38.04%下降到1978年的15.04%，8年共出生63209人，减去死亡人口，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21.2%。1970年底全县总人口为259824人，到1978年底增加到317745人，增加57921人，增长幅度为22.29%，年平均递增率为25.47%。（因国家

建设迁进人口大于迁出人口数。)

1979年起,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大力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对农村确有困难的育能夫妇,可以有计划地生育第二个孩子,禁止超计划二胎和多胎生育。自愿生育一个孩子的育能夫妇逐年增多,到1983年办证率提高到98.18%。人口增长得到进一步控制。1978年底到1983年底的5年时间,人口仅增加7976人,增长幅度为2.5%,年平均递增率为5%。

1983年以后,计划生育工作进入了进一步完善生育政策,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关系,促进安定团结,使计划生育工作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

第一篇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概况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人口

1973年起夹江在南安、木城、迎江、云吟等公社（乡）先后出土了磨制石斧、石刀、纺轮等物。1979年县农机厂基建工地出土的石斧、石刀、纺轮经四川省博物馆考古专家鉴定为新石器时代遗物，证明远在新石器时代（距今约四千至一万年）夹江境域已有人群生活。

夹江古代人口资料散失严重。自隋开皇十三年（593）夹江置县以来，仅在清嘉庆十八年王佐本《夹江县志》上对明朝末年（1644年前后）的人口状况有零星的记载。

明朝末年共有4386丁（丁是当时的田赋计征单位。清代初叶，按丁数与实有人口折算，每丁为4.99人，见周源和《清代人口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二期）。以此推算当时为21886人。到清康熙二年（1663）夹江县人口仅320丁，推算为约1600人。从明末到清康熙二年的19年间，人口减少约20286人。人口大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明末清初兵燹相接，战乱不已，夹江县境内，先后经历了张献忠破夹江城，南安千总周鼎昌丙戌年（1646）春智胜张献忠部刘文秀军，郝承裔叛清军两番骚扰夹江以及清军平定“土暴子”（即土著人）等战事；二是接连发生饥荒，如清顺治丙戌年（1646）始至顺治戊子年（1648），连续三年灾荒，“赤地千里”，“蒿芹水叶，取食殆尽。时有裹珍珠二升而一面不得而殆，有持数百金买一饱不得而

死”的。三是瘟疫流行，缺医少药。

清朝政权巩固后，面对“民无遗类，地尽抛荒”，“官虽设而民无可治，地已荒而无力可耕”的局面，清顺治六年（1649）颁布“垦荒令”招徕各处逃亡人民，不论原籍别籍，编入保甲开垦荒田，给以印信执照，永准为业。顺治九年（1652）和康熙九年（1670）专设四川湖广总督办理“湖广填四川”的移民事务。据《四川通志·食货志》户口一节载：“康熙十年（1671）定各省贫民携带妻子入蜀开荒者准其入籍。康熙二十九年（1690）定入籍四川例时，川省民少而荒地多，凡他省人民在川垦荒居住者即准其子弟入籍考试。康熙五十一年（1712）以湖广人民往四川开垦者甚多，嗣后该抚查明年貌、姓名、籍贯造册移送四川查核，有自四川回湖广者，四川巡抚亦照此造册送湖广查对”。民间流传“湖广填四川”就是指的这件事，所以夹江人多称祖先来至湖北麻城孝感乡。除湖广（即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外，还有从福建、陕西、江西等省迁来夹江的。康熙六十年（1721）又诏令“盛世滋生，永不加赋”以鼓励人口生育，使人口有了大的发展，至清乾隆六十年（1795）全县报部新旧承粮户口21782户，人丁45732丁。嘉庆十七年（1812）报部存粮户口29048户，人丁77840丁（清代的人口统计在乾隆六年（1741）有一个根本的改变。即在以前的统计数实际上是“丁口”，即纳税的男劳动力数，而不是人口数；在这以后，才是“大小男女”均列入的人口数。见周源和《清代人口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第二期。）从康熙二年（1663）到嘉庆十七年（1812）夹江县人口由原来的约1600人发展到了77840人。149年间人口增加了48.65倍，年平均增长率为26‰。这149年是夹江人口激增的高涨期，也是夹江县人口发展的关键年代，夹江县人口基数

大，就是这个时期打下的基础。到了光绪二十三年（1899）夹江县已有31439户，共计143604人，其中男性为75592人，女性为68012人，男性人口比女性人口多7580人，性比例为11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人口

民国成立以后，战事频繁。在川政统一（1935）之前，四川境内军阀混战不息，捐税繁重，民不聊生，无休养生息之机，以至人口不断减少。从清光绪二十三年到民国二十一年（1932）户数由31439户降为27983户，人数由143604人降为137239人，其中男74425人，女62814人。33年间减少了3456户，6365人，年平均增长率呈负数。到民国二十三年（1934），仅2年时间，户数又由27983户降为26807户，人数降为135850人，其中男性降为69510人，户数减少了1176户，人数减少了1389人，但是男性却减少4915人。八年抗日战争期间，夹江县大批壮丁上前线，共赴国难，使男性人口又有所减少。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全县总户数为41644户，总人口为168129人，其中男81267人，女86862人，女性人口比男性人口多5598人，性比例为93.56。

在中华民国的38年中，人口再生产完全处于无政府状态，它的特点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平均寿命短，人口增长缓慢。

表一

夹江县中华民国时期人口统计表

年 别		总 户 数	人 口		
中华民国	公 元		总 人 口	男	女
三 年	1914		150450	80288	70162
二十一年	1932	27983	137239	74425	62814
二十三年	1934	26807	135850	69510	66340
二十六年	1937	31461	165917		
二十七年	1938	27092	155653	77595	78058
二十八年	1939	27097	155811	77718	78093
二十九年	1940	27097	155690	77620	78070
三 十 年	1941	30056	155956	77601	78355
三十一年	1942	30047	156735	77541	79194
三十二年	1943	30530	155872	76551	79321
三十三年	1944	32567	158720	78983	79737
三十四年	1945	32572	160376	80520	79856
三十五年	1946	29930	154222	75893	78329
三十六年	1947	30319	155490	76718	78772
三十七年	1948	30905	159445	78342	81103
三十八年	1949	41644	168129	81267	86862

第三节 建国后的人口

新中国建立以后，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前进，经济迅速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加之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普及，使人口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平均寿命不断提高，人口再生产型由建国前的高出生率、高

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缓慢增长型转变为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的迅速增长型。由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人口的出生率逐步下降，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划生育工作不断加强，至198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已降到了5.63%。

1949年全县人口为197754人（建国后夹江县行政区划几经调整，1959年眉山县的吴家、三洞公社；1960年青神县的梧凤公社先后并入夹江县，以及以前洪雅、乐山、峨眉、眉山等县并入夹江县的一些村、组。此数是行政区划变动后修正的。）1985年人口为327054人，36年间，净增人口129300人，增长65.4%，平均每年递增14.1%，平均每年增加3592人。

建国后夹江县人口再生产的具体情况大致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到1957年，这是人口增长的第一个高峰期。在这个时期，净增人口是24000人，年平均递增率为14.4%。

第二阶段：1958年到1961年，是人口增长的低谷期。这段时间，夹江县同全国一样经济发生严重困难，人口出生率下降，人口自然增长率呈负数增长。4年时间内，人口减少35372人。

第三阶段：1962年到1976年，这是人口增长的第二个高峰期。随着国民经济好转，补偿性生育来势很猛，人口出生率陡然上升，再加上“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冲击，人口出生处于无政府状态，14年间，人口净增124634人，年平均增长率达36.9%，高于第一个高峰期。

第四阶段：1977年以后，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逐步加强，政策、措施的逐步完善，人口纳入了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改变了人口增长的无政府状态，进入了有计划发展的轨道，全县人口出生率与自

然增长率逐步下降。1978年到1985年的8年间，人口净增12021人，年人口平均增长率为4.7%，8年间，自然增长人口16044人，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6.2%。

夹江县与邻县互划插花地人口变动情况表

表二 (一、划入我县人口)

年 份	县 别	划出乡、村、组别	户 数	人 口	划入我县地别
1953	乐山	悦来乡太平村1个组	14	61	
1953	乐山	悦来乡安乐村1个组	13	67	
1954	眉山	第六区吴家乡白龙村			第四区马村乡
1956	洪雅	余坪乡14村10组	26		中兴乡
1956	洪雅	余坪乡16村	158	731	中兴乡
1956	洪雅	三宝乡4个村	504	2384	歇马乡
1956	洪雅	三宝乡新建、侯家、王岗3个村			歇马乡
1956	乐山	悦来乡自由村19社	48	225	甘江乡
1956	乐山	悦来乡和平村17社	5	23	甘江乡
1956	峨眉	太阳乡河村两个小组	20多		华头乡
1959	眉山	思蒙区吴家公社	2572	12312	吴场、永青公社
1959	眉山	思蒙区三洞公社	1503	7406	三洞公社
1960	青神	梧凤公社		8534	青州公社
1966	峨眉	双福公社4个生产队		652	永兴公社